

证券代码：874812

证券简称：铁近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注册、股份的托管登记及流通锁定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与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2) 按照公司股东会决议、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超额配售选择权、战略配售、落实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3)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及总额度内，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市场条件变化、本次发行情况等，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具体安排及实施方案；在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实施做出具体安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

(4) 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5) 择机开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费用；

(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所有事宜；

(7) 授权的有效期：本授权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